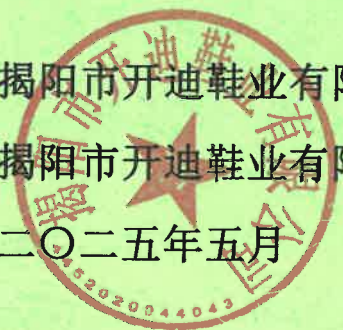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
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
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洪旭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洪旭彬

项目负责人：李洪彬

填表人：李洪彬

建设单位：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18630768

传真：————

邮编：5155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
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B31
栋

编制单位：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218630768

传真：————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
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B31
栋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一 建设项目批复 34

附件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8

2025 年 5 月 10 日 38

附件三 危废协议 39

附件四 排污证 43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43

附件六 监测报告 46

附件七 pu 胶水、鞋用处理剂成分检测报告及 MSDA 报告 62

附件八 工况证明 74

附件九 一般工业固废协议 75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77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78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84

附图五 废水管网图 85

附图六 现场图片 86

附图七 营业执照 8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				
主要产品名称	工艺鞋				
设计生产能力	25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180 万双（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正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万元）	400（一期工程）	环保投资（万元）	72	比例（%）	18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 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7、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开迪鞋业有				

	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榕城）审〔2024〕68号），2024年11月14日； 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67-202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输送至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表 1-1 项目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氨氮</th><th>TP</th><th>TN</th></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67-202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r><tr><td>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9</td><td>≤250</td><td>≤150</td><td>≤150</td><td>≤25</td><td>≤4</td><td>≤40</td></tr><tr><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67-202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td><td>6-9</td><td>≤250</td><td>≤150</td><td>≤150</td><td>≤25</td><td>≤4</td><td>≤40</td></tr></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67-202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4	≤4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67-202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6-9	≤250	≤150	≤150	≤25	≤4	≤40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67-202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4	≤4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367-2022)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6-9	≤250	≤150	≤150	≤25	≤4	≤40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817-2010）中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																																	

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817-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1-2《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817-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1	VOCs	30	40	2.6
2	甲苯+二甲 苯	30	15	1.5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30m，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的要求，因此，有组织排放速率无需按50%执行。

表1-3《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817-2010）中表2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1	VOCs	2.0	--
2	甲苯	0.6	--
3	二甲苯	0.2	--

表1-4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1	VOCs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20	--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	--

1.3 噪声验收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1-5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1.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 度 20 分 13.000 秒，北纬：23 度 31 分 17.000 秒。主要从事工艺鞋制造，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57 方米。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2 万元。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榕城）审〔2024〕68 号），根据批复内容：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5202-04-01-79544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8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设备有：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6 条、烘箱 36 台、冻柜 6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6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预计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有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4 条、烘箱 24 台、冻柜 4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4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一期工程年生产工艺鞋 180 万双。

2.2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6 度 20 分 13.000 秒，北纬：23 度 31 分 17.000 秒。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北、西、南面为空地、东面为已建厂房。

2.3 项目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工艺鞋制造，项目一期工程年生产工艺鞋 180 万吨。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87 平方米。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2 万元。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生产，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明细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厂房 1 楼	1 楼为原料仓及裁断车间，建筑面积约 1972.574m ² ，包括备料暂存区、冲裁区、削皮区、折边区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画线机 4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冲床机 6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	1 楼为原料仓及裁断车间，建筑面积约 1972.574m ² ，包括备料暂存区、冲裁区、削皮区、折边区等，主要生产设备为画线机 4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冲床机 6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	无
	厂房 2 楼	建筑面积约 1972.574m ² ，主要用作针车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针车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	建筑面积约 1972.574m ² ，主要用作针车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针车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	无
	厂房 3 楼	建筑面积约 1972.574m ² ，主要用作成型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烘箱 18 台、流水线 3 条、冻柜 3 台、压底机 4 台	建筑面积约 1972.574m ² ，主要用作成型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烘箱 12 台、流水线 2 条、冻柜 2 台、压底机 4 台	一期工程 流水线 2 条、冻柜 2 台
	厂房 4 楼	建筑面积为约 1972.574m ² ，主要用作成品仓，主要生产设备为包装流水线 4 条、打包机 4 台、打内盒机 2 台、灭菌箱 6 台	建筑面积为约 1972.574m ² ，主要用作成品仓，主要生产设备为包装流水线 4 条、打包机 4 台、打内盒机 2 台、灭菌箱 4 台	一期工程 灭菌箱 4 台
	厂房 5 楼	建筑面积为约 1972.574m ² ，主要用作成型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烘箱 18 台、流水线 3 条、冻柜 3 台、压底机 4 台	建筑面积约 1972.574m ² ，主要用作成型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为烘箱 12 台、流水线 2 条、冻柜 2 台、压底机 4 台	一期工程 流水线 2 条、冻柜 2 台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185484.84t。	依托区域市政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2185484.84t。	无
	供电	可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也可接自市区焚烧发电厂高低压配电室 400v 母线。	依托区域市政供电系统，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罩+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集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25000m ³ /h。	本项目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罩+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集气系统设计风量为 25000m ³ /h。	无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梅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仙梅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无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措施，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用消声措施，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无

	布局。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皮革边角料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皮革边角料回收单位处理。	无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2-2 原辅材料及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物态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1	鞋底	固态	250 万双	180 万双	-70
2	皮革	固态	12.50 万平方米	9 万平方米	-3.5
3	PU 胶	液态	44 吨	30 吨	-14
4	鞋线	固态	2500 粒	1800 粒	-600
5	鞋用处理剂	固态	5 吨	3 吨	-2

2.5 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画线机	台	4	4	无
2	冲床机	台	6	6	无
3	自动切割机	台	3	3	无
4	铲皮机	台	6	6	无
5	折边机	台	8	8	无
6	针车机	台	32	32	无
7	烫银机	台	2	2	无
8	车大底机	台	5	5	无
9	压底机	台	8	8	无
10	成型流水线	条	6	4	-2
11	烘箱	个	36	24	-12
12	冻柜	台	6	4	-2
13	包装流水线	条	4	4	无
14	灭菌箱	台	6	4	-2
15	打内盒机	台	2	2	无
16	打包机	台	4	4	无

2.6 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643.3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企业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管道输送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经管道输送至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排污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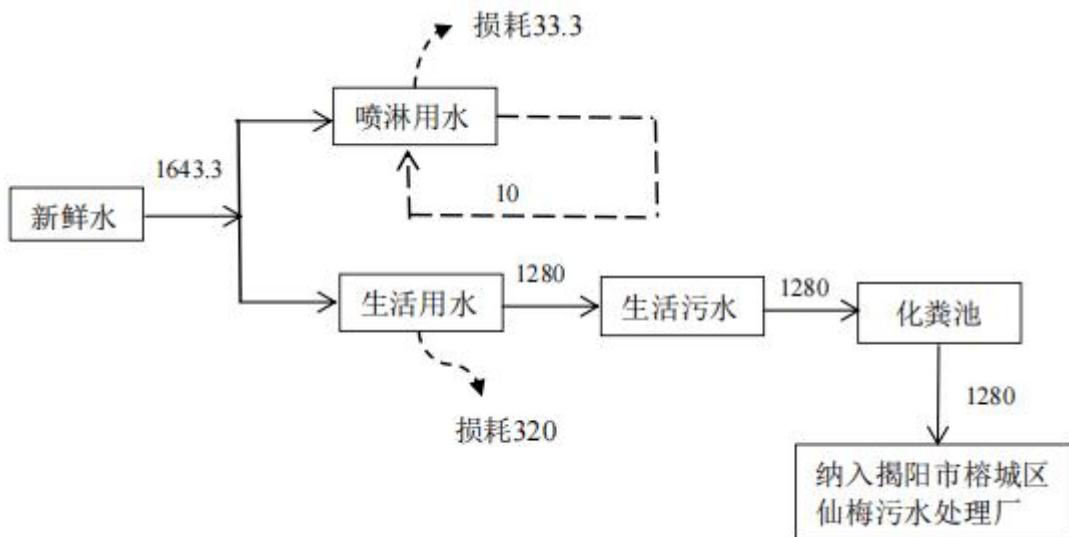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单位：m³/a）

2.7 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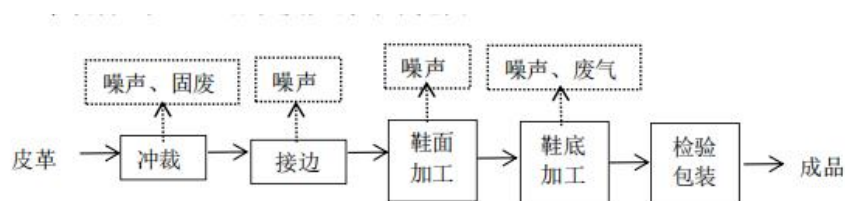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冲裁：将购入的皮革送入自动切割机按鞋楦形状裁断，使用冲床机裁剪，使用铲皮机批皮，批皮主要是将鞋面材料边缘车线位铲薄，对修剪的皮革边角进行批皮，此便于

下面工作工序，再进入折边区进行折边。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边角料固废。本项目设备维修全部外包，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机油。

接边：将冲裁完成的皮革使用针车机进行缝合、缝纫，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鞋面加工：将缝合完成的皮革使用烫银机进行商标印制。烫银工艺又称电化铝烫印，是一种不用油墨的特种印刷工艺，它是借助一定的压力温度，运用装在烫银机上的模板，使烫银载体和烫银机在瞬间内互相受压，将商标转印到鞋子上。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鞋底加工：本项目流水线为双层流水线，上层输送鞋面，下层输送鞋底，鞋面在上层流水线经过两个烘箱预热进行软化，软化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半成品鞋面用鞋用处理剂擦除异物后刷上 PU 胶后进行猛鞋过烘箱烘干，刷胶贴上鞋底进入烘箱烘干成型，使用压底机压合使鞋底与鞋面更贴合，刷胶及烘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排气方式为进出口两侧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罩在产污工位上进行收集废气，员工进行品检后，送入烘箱进行热定型，最后进入冻柜进行冷冻成型。烘箱使用的是红外线加热系统，平均温度在 100 摄氏度，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气污染物、危险废物废胶桶。

检验包装：将成品鞋进行检验后送入包装线包装后装箱入库，若有不合格成品则返回生产线进行修边直至检验合格。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项目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

序号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2	废气	刷胶工序	有机废气	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3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Leq(A)
4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张、塑料袋等
5		裁断工序	边角料	皮革边角料等
6	危废	废气处理	活性炭	活性炭

2.8 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87 平方米，项目环评设计主要设备有：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6 条、烘箱 36 台、冻柜 6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6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预计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

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有画线机4台、冲床机6台、自动切割机3台、铲皮机6台、折边机8台、针车机32台、烫银机2台、车大底机5台、压底机8台、成型流水线4条、烘箱24台、冻柜4台、包装流水线4条、灭菌箱4台、打内盒机2台、打包机4台。一期工程年生产工艺鞋180万双。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编制了《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呈报当地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并取得审批意见。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性质、设计规模、环境保护措施、主体工艺、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行综合处理。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3.1.2 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工艺鞋成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项目在刷胶工序和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甲苯和二甲苯。

本项目设置“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气体，通过活性炭吸附作用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去除有机废气的目的。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主要是指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时，流体中的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缩、聚集其上。在吸附处理废气时，吸附的对象是 VOCs，以保证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的处理。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床，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凝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转移联单。这样，项目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通过以上的措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

噪声的噪声值约为 65~90dB(A)。为了使本项目的厂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环境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厂界外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企业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企业对噪声的防治措施如下：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分散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的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废气处理风机设置于厂房楼顶，风机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隔声量可达 25dB(A)。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④合理布局生产车间的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尽量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且隔间墙体需选用吸声材料，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如在生产设备与车间地面之间安装弹簧或弹性减震器。

⑤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昼、夜间标准要求；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1.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对外随意排放，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2）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主要是皮革边角料，经收集后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项目使用 pu 胶水、鞋用处理剂，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HW09，代码：900-041-49）。废胶桶及其包装物在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每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②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单独收集、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处置/利用措施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垃圾桶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皮革边角料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后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弃包装桶	危险废物	

本项目通过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采取有效的处置及合理化、资源化利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为刷胶工序中产生的有机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等。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中相关要求，计算项目污染源源强有类比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等方法，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刷胶工序和烘箱运行过程中，胶水与鞋用处理剂有机溶剂挥发产生 VOCs，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16.656t/a，PU 胶中甲苯+二甲苯含量为 148.5g/kg，则甲苯+二甲苯含量约为 14.85%，则项目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6.534t/a。 项目为减少有机气体对环境的影响，拟对产污工位采用密闭罩收集，通过风管输送到“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30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机气体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气体未经捕集的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 16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参照《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表 A.1 中“国家机构—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33m³/d，即 1600m³/a。本项目折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8m³/d，即 1280m³/a。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3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

	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皮革边角料，经收集后定期回收单位处理。 ③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储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④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储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存在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T”。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1.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一期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5202-04-01-79544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87 平方米。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生产设备主要为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6 条、烘箱 36 台、冻柜 6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箱 6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鞋底 250 万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项目（项目代码 2410-445202-04-01-79544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862.87 平方米。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生产设备主要为画线机 4 台、冲床机 6 台、自动切割机 3 台、铲皮机 6 台、折边机 8 台、针车机 32 台、烫银机 2 台、车大底机 5 台、压底机 8 台、成型流水线 4 条、烘箱 24 台、冻柜 4 台、包装流水线 4 条、灭菌

	双、皮革 12.50 万平方米、PU 胶 44 吨、鞋线 2500 粒、鞋用处理剂 5 吨。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工艺鞋，年生产工艺鞋 250 万双。项目总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箱 4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原辅材料为鞋底 180 万双、皮革 9 万平方米、PU 胶 30 吨、鞋线 1800 粒、鞋用处理剂 3 吨。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工艺鞋，一期工程年生产工艺鞋 180 万双。项目一期工程造价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输送至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较严者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输送至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罩收集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有机气体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有机气体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机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①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皮革边角料，收集后回收处理。 ③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桶和废活性炭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	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签署发布了《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通过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2-2025-0021-L）。项目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VOC_s \leq 5.996t/a$ ，一期工程总量要求为： $VOC_s \leq 3.944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 VOC_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已基本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期间 VOC_s 排放总量为 $0.068t/a$ 。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做好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环境调查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我公司只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的采样、分析监测）工作，我公司对本次监测进行质量控制管理。

5.2 分析及检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项目检测内容见表 5-1，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5.2-5.4。

表 5-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完好	2025.05.12 2025.05.13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	VOCs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2 天		
	DA001 处理后	VOCs 、甲苯+二甲苯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 、甲苯、二甲苯	3 次/天，共 2 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共 2 天	/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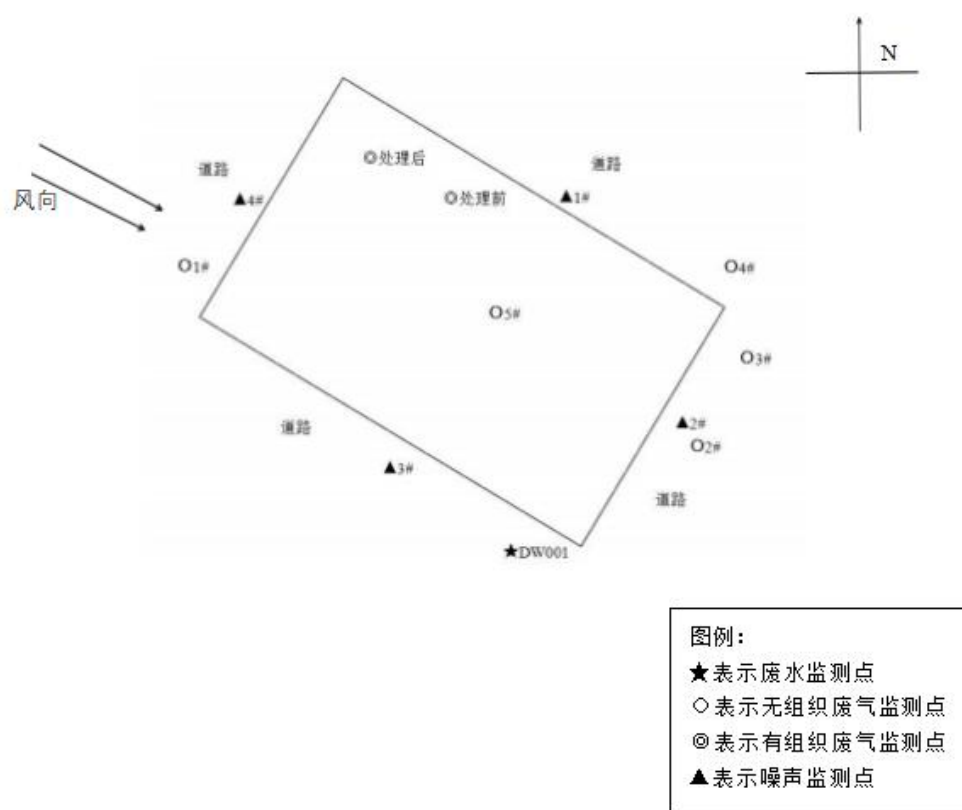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布点图

(1) 废水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4 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UV-6000T	0.025mg/L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2) 废气

表 5-3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使用仪器	检出限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7-2010 VOCs 监测方法附录D	气相色谱 GC-2014C	0.01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厂界噪声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3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5-5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房健儿	GDHJ-SG-0091
	李坤龙	GDHJ-SG-0058
	黄熠	GDHJ-SG-0189
	周志豪	GDHJ-SG-0186
分析人员	曾志祥	GDHJ-SG-0183
	黄祎云	GDHJ-SG-0192
	严心如	GDHJ-SG-0193
	李文蕊	GDHJ-SG-0202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有关规

范和标准要求 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表 5-6 废水平行样分析及质控样

分析单位：mg/L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生活污水	05 月 12 日	化学需氧量	82	82	0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284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7	28.7	0	≤20	合格	24.2	23.2±1.5	合格
								114	110±12	合格
		氨氮	2.19	2.27	1.79	≤10	合格	0.428	0.422±0.032	合格
	05 月 13 日	化学需氧量	86	86	0	≤15	合格	22.8	23.7±1.2	合格
								287.2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1	0	≤20	合格	23.2	23.2±1.5	合格
								102	110±12	合格
		氨氮	2.37	2.34	0.64	≤10	合格	0.428	0.422±0.032	合格

5.5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表 5-7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差 值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 值 [dB(A)]	允许 偏差 [dB(A)]	评价
05月12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05月13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1A，编号：GDHJ-X-053。										

5.6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表 5-8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前 示值误 差(%)	采样后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后 示值误 差(%)	允许示值 误差(%)	评价
05月12日 ~ 05月13日	MH3300	GDHJ-X-009	20	19.95	-0.25	20.02	0.10	±5	合格
			30	30.18	0.60	30.38	1.27	±5	合格
			50	50.76	1.52	49.83	-0.34	±5	合格
		GDHJ-X-010	20	20.12	0.60	19.95	-0.25	±5	合格
			30	30.08	0.27	29.78	-0.73	±5	合格
			50	50.49	0.98	49.65	-0.70	±5	合格
	MH1205	GDHJ-X-099	0.2	0.2024	1.20	0.1995	-0.25	±5	合格
		GDHJ-X-100	0.2	0.2032	1.60	0.1984	-0.80	±5	合格
		GDHJ-X-023	0.2	0.2003	0.15	0.2030	1.50	±5	合格
		GDHJ-X-024	0.2	0.1982	-0.90	0.1997	-0.15	±5	合格
		GDHJ-X-025	0.2	0.2027	1.35	0.2003	0.15	±5	合格
		GDHJ-X-026	0.2	0.1958	-2.10	0.1985	-0.75	±5	合格
		GDHJ-X-102	0.2	0.1990	-0.50	0.2004	0.2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编号：GDHJ-X-0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6.1.1 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DA001 处理前；DA001 处理后；

监测项目：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1.2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

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项目：VOCs、甲苯+二甲苯；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6.1.3 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气体，主要污染物为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1 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	VOCs	30	40	2.6
2	甲苯+二甲苯	30	1.5	1.5

注：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 m，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的要求，因此，有组织排放速率无需按 50% 执行。

表 6-2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二级标准
1	VOCs	2.0
2	甲苯	0.6
3	二甲苯	0.2

表 6-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	-----	--------------------------

1	VOCs	20/6(任意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6.2 废水监测

6.2.1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点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项目：PH 值、COD_{Cr}、BOD₅、SS、氨氮；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执行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表 6-4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较严者	6-9	≤250	≤150	≤150	≤25

6.3 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N1、N2、N3、N4 项目东、南、西、北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等效 A 声级（Leq）；

监测频率：各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分别在昼夜时段（昼间安排在 06:00～22:00、夜间安排在 22:00～06:00），昼、夜各 1 次。

执行标准：本项目工业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6-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60dB(A)	50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

单位：浓度 mg/L；标明的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2025.05. 12	7.1 (26.8℃)	7.2 (28.8℃)	7.1 (26.4℃)	7.0 (2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4	89	8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1	29.4	31.2	28.7	150	达标
	悬浮物		36	33	35	30	150	达标
	氨氮		2.23	2.43	2.25	2.39	2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2025.05.13	7.2 (27.1℃)	7.1 (29.1℃)	7.0 (27.3℃)	7.1 (2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87	80	8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8.7	30.5	28.0	30.1	150	达标
	悬浮物		25	15	26	17	150	达标
	氨氮		2.36	2.12	2.45	2.08	25	达标

注：1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环境条件：2025.05.12 天气：晴；2025.05.13 天气：晴。

3 、两天样品状态均为黄色、微弱气味、浑浊、无浮油。

4、废水处理后的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7.2.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表7-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速率kg/h；处理效率%；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 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 度	排放速 率		
有组	VOCs	2025.05.12	第一次	17962	11.4	0.205	/	/	/	/

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	2025.05.13	第二次	17979	12.4	0.223					
			第三次	18227	11.7	0.213					
			第一次	17796	12.0	0.214					
			第二次	17987	10.6	0.191					
			第三次	17916	11.2	0.201					
		2025.05.12	第一次	17962	0.35	6.29×10^{-3}	/	/	/	/	
			第二次	17979	0.46	8.27×10^{-3}					
			第三次	18227	0.46	8.38×10^{-3}					
			2025.05.13	第一次	17796	0.47					8.36×10^{-3}
				第二次	17987	0.35					6.30×10^{-3}
				第三次	17916	0.35					6.27×10^{-3}
		二甲苯	2025.05.12	第一次	17962	1.56	2.80×10^{-2}	/	/	/	/
				第二次	17979	1.55	2.79×10^{-2}				
				第三次	18227	1.51	2.75×10^{-2}				
			2025.05.13	第一次	17796	1.60	2.85×10^{-2}				
	第二次			17987	1.48	2.66×10^{-2}					
	第三次			17916	1.56	2.79×10^{-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25.05.12	第一次	17962	1.91	3.43×10^{-2}	/	/	/	/	
			第二次	17979	2.01	3.61×10^{-2}					
			第三次	18227	1.97	3.59×10^{-2}					
		2025.05.13	第一次	17796	2.07	3.68×10^{-2}					
			第二次	17987	1.83	3.29×10^{-2}					
			第三次	17916	1.91	3.42×10^{-2}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VOCs	2025.05.12	第一次	20048	1.14	2.29×10^{-2}	40	2.6	88.8	达标				
			第二次	19946	1.15	2.29×10^{-2}			89.7					
			第三次	20261	1.09	2.21×10^{-2}			89.6					
		2025.05.13	第一次	19616	1.18	2.31×10^{-2}			89.2					
			第二次	19929	1.13	2.25×10^{-2}			88.2					
			第三次	19834	1.08	2.14×10^{-2}			89.3					
		甲苯	2025.05.12	第一次	20048	0.04			8.02×10^{-4}		/	/	/	/
				第二次	19946	0.03			5.98×10^{-4}					
				第三次	20261	0.04			8.10×10^{-4}					
	2025.05.13		第一次	19616	0.04	7.85×10^{-4}								
			第二次	19929	0.05	9.96×10^{-4}								
			第三次	19834	0.04	7.93×10^{-4}								
	二甲苯	2025.05.12	第一次	20048	0.14	2.81×10^{-3}	/	1.0	/	达标				

			第二次	19946	0.15	2.99×10^{-3}				
			第三次	20261	0.15	3.04×10^{-3}				
			第一次	19616	0.16	3.14×10^{-3}				
		2025.05.13	第二次	19929	0.15	2.99×10^{-3}				
			第三次	19834	0.16	3.17×1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2025.05.12	第一次	20048	0.18	3.61×10^{-3}	15	1.5	89.5	达标
			第二次	19946	0.18	3.59×10^{-3}			90.1	
			第三次	20261	0.19	3.85×10^{-3}			89.3	
		2025.05.13	第一次	19616	0.20	3.92×10^{-3}			89.4	
			第二次	19929	0.20	3.99×10^{-3}			87.9	
			第三次	19834	0.20	3.97×10^{-3}			88.4	

注：1、环境条件：2025.05.12 温度：29.3℃；大气压：100.9kPa；

2025.05.13 温度：30.2℃；大气压：100.6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35m。

4、执行标准《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II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6	0.36	0.33	0.39	0.36	0.3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0	0.46	0.47	0.40	0.44	0.4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4	0.55	0.56	0.45	0.44	0.5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46	0.45	0.54	0.56	0.49		
甲苯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6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5.12 风向：西北风，风速：1.4m/s；晴； 2025.05.13 风向：西北风，风速：2.1m/s；晴。 4、执行标准为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参考限值（mg/m ³ ）	结果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0.44	0.44	0.41	0.51	0.45	0.44	/	/
注：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2025.05.12 风向：西北风，风速：1.4m/s；晴； 2025.05.13 风向：西北风，风速：2.1m/s；晴。 3、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05.12	58.6	48.2	6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57.3	47.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6.6	46.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57.7	47.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05.13	58.8	48.4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57.5	47.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6.9	46.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57.6	47.3						
注：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5.12 风速 1.4m/s；无雨雪，无雷电； 2025.05.13 风速 2.1m/s；无雨雪，无雷电；									

4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

8.1.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8.1.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刷胶工序过程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8.1.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8.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出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皮革边角料，定期收集后交由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储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8.1.6、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VOCS≤5.996t/a，本项目分期建设，故对一期工程总量进行剥离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①pu 胶水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

本项目一期营运期 PU 胶水用量为 3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PU 胶《检验检测报告》（见附件 7），PU 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294g/L，PU 聚氨酯胶密度通常为 $1.10 \times 10^3 \text{kg/m}^3$ ~ $1.25 \times 10^3 \text{kg/m}^3$ 之间，本项目 PU 聚氨酯胶密度取值 $1.10 \times 10^3 \text{kg/m}^3$ ，计算得出 PU 聚氨酯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 26.72%。则一期工程刷胶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为 8.016/a。

②鞋用处理剂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

表 8-1 项目（一期工程）鞋用处理剂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

名称	年用量 t/a (一期工程)	有机溶剂 成分	占原料用量比例	环评取值	废气产生量 t/a
鞋用 处理 剂	3	丙酮	24%~27%	26%	0.78
		丁酮	25%~28%	28%	0.84
		乙酸乙酯	41%~45%	44%	1.32
合计	3	VOCs			2.94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956t/a，环评设计废气收集效率为 80%，设计处理效率为 80%，项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8-2 项目（一期工程）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

污染物				收集后产生 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废气量 (m³/a)
有组织	废气排放 口 DA001	VOCs	80%收 集率	8.765	80	1.753	7500 万
无组织	厂界	VOCs	20%逸 散率	2.191	2.191	2.191	/
总计	/	/	/	/	/	3.944	/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工程）环评总量要求为 3.94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VOCs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13mg/m^3 ，排放风量为 $19939 \text{m}^3/\text{h}$ ，根据环评总量计算方法，VOCs 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1.13 \text{mg/m}^3 \times 19939 \text{m}^3/\text{h} \times 3000 \times 10^{-9} = 0.068 \text{t/a}$ ；

表 8-3 项目（一期工程）VOCs 总量指标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验收期间 排放量 (t/a)	环评要求 (t/a) (一期工程)	排污证要求		符合性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1	VOCs	0.068	3.944	/	/	符合
---	------	-------	-------	---	---	----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8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8.1.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8.1.8 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的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1.9 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李陆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李陆峰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10-445202-04-01-795440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B31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32制鞋业“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生产工艺鞋180万双				实际规模		一期工程年生产工艺鞋180万双				环评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审批文号		揭市环（榕城）审（2024）6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5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正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202MADAF46R1H001U								
	验收单位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6%和8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2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一期工程）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小时									
营运单位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20MADAF46R1H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2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8	—	—	—	—	0.128	0									
	化学需氧量		—	85.25	250	—	—	0.11×10⁴	—	—	—	—	0.11×10⁴	0									
	氨氮		—	9.3	25	—	—	0.29×10⁴	—	—	—	—	0.29×10⁴	0									
	废气		—	—	—	5393	—	5393	—	—	—	—	—	5393									
	H₂S		—	—	—	—	—	—	—	—	—	—	—	—									
	NH₃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41	0.0041	0	—	—	—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1.13	40	0.60	0.532	0.068	—	—	0.068	3.944	—	0.068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榕城）审〔2024〕68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8in4zp，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10-445202-04-01-795440）位于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B31栋，占地面积为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9862.87平方米；主要利用购入的鞋底与皮革材料制成工艺鞋，年生产工艺鞋250万双；总投资4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72万元；主要生产设备：画线机4台、冲床机6台、自动切割机3台、铲皮机6台、折边机8台、针车机32台、烫银机2台、车大底机5台、压底机8台、流水线（成型）6条、烘箱36台、冻柜6台、流水线（包装）4条、

灭菌箱 6 台、打内盒机 2 台、打包机 4 台。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及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做好项目废气治理工作，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废气经“密闭收集+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

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等地面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

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相应标准。

（二）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5.996 吨/年。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六、项目的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4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0日



附件三 危废协议

工业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BL-20250225-008]号

甲方：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 101 室（自主申报）

乙方：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2	HW49	废弃包装桶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 101 室（自主申报）】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收集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乙方协助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收集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

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4	固态	收集、贮存
2	HW49 (900-041-49)	废弃包装桶	桶装	0.1	固态	收集、贮存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6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元整）。
2、废矿物油标准为：不含其他废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等其他杂质，且含水率少于 3%，污泥含水率小于 75%，不得有游离水析出。
3.合同有效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5000 元/吨收费，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灯管另算。
4.以上报价含运输费一次，每增加一次运输，揭阳市内收取¥1000 元/次运输费。
5.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BL-20250225-008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收集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西五经富支行

账号：44141901040003922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李浩涛

联系电话：15218630768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展鸿

联系电话：13822952926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5202MADAF46R1H001U

单位名称: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 (榕城) 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 101 室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洪旭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 (榕城) 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

行业类别: 皮鞋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AF46R1H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2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2MADAF46R1H
法定代表人	洪旭彬	联系电话	13531929806
联系人	李浩涛	联系电话	15218630768
传 真		电子邮箱	13531929806@163.com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 中心经度 116.336258; 中心纬度 23.521484		
预案名称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皮鞋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 (盖章)			
预案签署人	洪旭彬	报送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445202-2025-0021-L		
报送单位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刘泽耿	经办人	郭聪

附件六 监测报告



汇锦检测



201919124735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5040578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
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 _____

监测项目: _____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_____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_____ 2025 年 05 月 20 日

编制:  (曾 燕)

审核:  (姚沛达)

签发:  (梁福标)

签发日期: 2025.05.20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 B31 栋

(1) 有组织废气经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2) 相关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房健儿、李坤龙、黄熠、周志豪

分析人员: 黄玮云、严心如、李文蕊、曾志祥

分析时间: 2025 年 05 月 13 日-2025 年 05 月 19 日

3.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025.05.12 2025.05.13	4 次/天 共 2 天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VOCs、甲苯+二甲苯	2025.05.12 2025.05.13	80%	3 次/天 共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VOCs			3 次/天 共 2 天

3.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噪声	2025.05.12 2025.05.13	80%	昼夜各 1 次/ 天, 共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第 1 页, 共 14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废水

4.1.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单位: 浓度 mg/L; 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2025.05.12	7.1 (26.8℃)	7.2 (28.8℃)	7.1 (26.4℃)	7.0 (25.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4	89	8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1	29.4	31.2	28.7	150	达标
	悬浮物		36	33	35	30	150	达标
	氨氮	2025.05.13	2.23	2.43	2.25	2.39	25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27.1℃)	7.1 (29.1℃)	7.0 (27.3℃)	7.1 (2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2	87	80	86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8.7	30.5	28.0	30.1	150	达标
	悬浮物		25	15	26	17	150	达标
	氨氮		2.36	2.12	2.45	2.08	25	达标

注: 1、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5.05.12 天气: 晴; 2025.05.13 天气: 晴。

3、两天样品状态均为黄色、微弱气味、浑浊、无浮油。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 废气

4.2.1 有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排气

筒 VOCs 排放限值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有组织废 气 DA00 1 处理 前采 样口	VOCs	2025.05.12	第一次	17962	11.4	0.205				
			第二次	17979	12.4	0.223				
			第三次	18227	11.7	0.213				
		2025.05.13	第一次	17796	12.0	0.214				
			第二次	17987	10.6	0.191				
			第三次	17916	11.2	0.201				
	甲苯	2025.05.12	第一次	17962	0.35	6.29×10^{-3}				
			第二次	17979	0.46	8.27×10^{-3}				
			第三次	18227	0.46	8.38×10^{-3}				
		2025.05.13	第一次	17796	0.47	8.36×10^{-3}				
			第二次	17987	0.35	6.30×10^{-3}				
			第三次	17916	0.35	6.27×10^{-3}				
	二甲苯	2025.05.12	第一次	17962	1.56	2.80×10^{-2}				
			第二次	17979	1.55	2.79×10^{-2}				
			第三次	18227	1.51	2.75×10^{-2}				
		2025.05.13	第一次	17796	1.60	2.85×10^{-2}				
			第二次	17987	1.48	2.66×10^{-2}				
			第三次	17916	1.56	2.79×10^{-2}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2025.05.12	第一次	17962	1.91	3.43×10^{-2}				
			第二次	17979	2.01	3.61×10^{-2}				
			第三次	18227	1.97	3.59×10^{-2}				
		2025.05.13	第一次	17796	2.07	3.68×10^{-2}				
			第二次	17987	1.83	3.29×10^{-2}				
			第三次	17916	1.91	3.42×10^{-2}				

4.2.1 有组织废气 (续)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处理效率%; 注明除外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有组织 废气 DA00 1 处理 后采 样口	VOCs	2025.05.12	第一次	20048	1.14	2.29×10 ⁻²	40	2.6	88.8	达标
			第二次	19946	1.15	2.29×10 ⁻²			89.7	
			第三次	20261	1.09	2.21×10 ⁻²			89.6	
		2025.05.13	第一次	19616	1.18	2.31×10 ⁻²			89.2	
			第二次	19929	1.13	2.25×10 ⁻²			88.2	
			第三次	19834	1.08	2.14×10 ⁻²			89.3	
	甲苯	2025.05.12	第一次	20048	0.04	8.02×10 ⁻⁴	/	/	/	/
			第二次	19946	0.03	5.98×10 ⁻⁴				
			第三次	20261	0.04	8.10×10 ⁻⁴				
		2025.05.13	第一次	19616	0.04	7.85×10 ⁻⁴				
			第二次	19929	0.05	9.96×10 ⁻⁴				
			第三次	19834	0.04	7.93×10 ⁻⁴				
	二甲苯	2025.05.12	第一次	20048	0.14	2.81×10 ⁻³	/	1.0	/	达标
			第二次	19946	0.15	2.99×10 ⁻³				
			第三次	20261	0.15	3.04×10 ⁻³				
		2025.05.13	第一次	19616	0.16	3.14×10 ⁻³				
			第二次	19929	0.15	2.99×10 ⁻³				
			第三次	19834	0.16	3.17×10 ⁻³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2025.05.12	第一次	20048	0.18	3.61×10 ⁻³	15	1.5	89.5	达标
			第二次	19946	0.18	3.59×10 ⁻³			90.1	
			第三次	20261	0.19	3.85×10 ⁻³			89.3	
		2025.05.13	第一次	19616	0.20	3.92×10 ⁻³			89.4	
			第二次	19929	0.20	3.99×10 ⁻³			87.9	
			第三次	19834	0.20	3.97×10 ⁻³			88.4	

注: 1、环境条件: 2025.05.12 温度: 29.3℃; 大气压: 100.9kPa;

2025.05.13 温度: 30.2℃; 大气压: 100.6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为 35m。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执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36	0.36	0.33	0.39	0.36	0.3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0	0.46	0.47	0.40	0.44	0.4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4	0.55	0.56	0.45	0.44	0.5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46	0.45	0.54	0.56	0.49		
甲苯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6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二甲苯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5.1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4m/s; 晴;

2025.05.13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1m/s; 晴。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 5#	0.44	0.44	0.41	0.51	0.45	0.44	/	/

- 注: 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5.05.12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4m/s; 晴;
2025.05.13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2.1m/s; 晴。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3 噪声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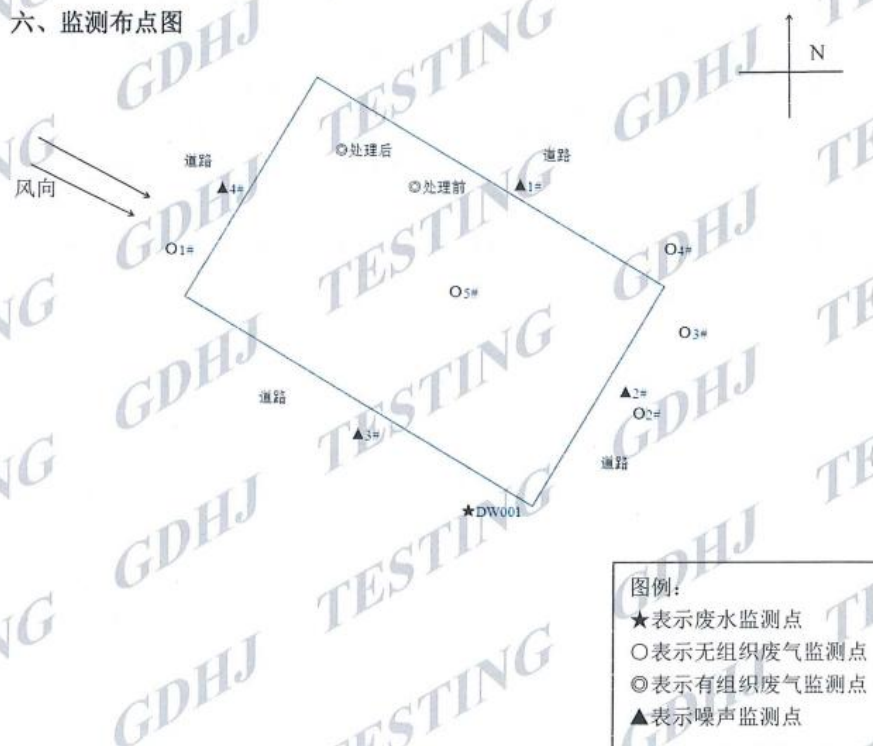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值[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05.12	58.6	48.2	60	55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57.3	47.1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6.6	46.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57.7	47.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2025.05.13	58.8	48.4			达标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57.5	47.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56.9	46.7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57.6	47.3			

- 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5.12 风速 1.4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5.05.13 风速 2.1m/s; 无雨雪, 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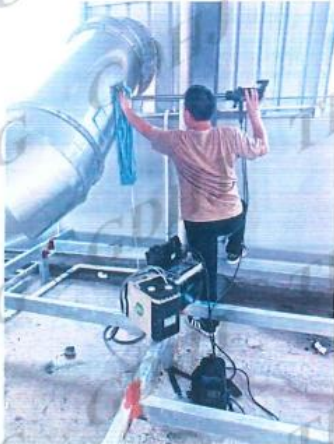
五、监测结论

- 1、生活污水 DW001 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揭阳市榕城区仙梅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DA001 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的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 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 5、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的要求。

六、监测布点图



七、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有组织废气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4#

八、质量控制

8.1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采样人员	房健儿	GDHJ-SG-0091
	李坤龙	GDHJ-SG-0058
	黄熠	GDHJ-SG-0189
	周志豪	GDHJ-SG-0186
分析人员	曾志祥	GDHJ-SG-0183
	黄祎云	GDHJ-SG-0192
	严心如	GDHJ-SG-0193
	李文蕊	GDHJ-SG-0202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等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进行。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使用。

(3)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4) 噪声检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检量前后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公司通过计量认证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核。

(7)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8.3 废水样品质量控制

单位: mg/L

样品	检测时间	监测因子	平行样结果					质控样分析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评价	测量值	标准值范围	评价
生活污水	05月12日	化学需氧量	82	82	0	≤15	合格	23.8	23.7±1.2	合格
								284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7	28.7	0	≤20	合格	24.2	23.2±1.5	合格
								114	110±12	合格
	05月13日	氨氮	2.19	2.27	1.79	≤10	合格	0.428	0.422±0.032	合格
		化学需氧量	86	86	0	≤15	合格	22.8	23.7±1.2	合格
								287.2	281±1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1	30.1	0	≤20	合格	23.2	23.2±1.5	合格
								102	110±12	合格
		氨氮	2.37	2.34	0.64	≤10	合格	0.428	0.422±0.032	合格

8.4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 [dB(A)]	示值差值 [dB(A)]	测量后 [dB(A)]	示值差值 [dB(A)]	允许偏差 [dB(A)]	评价
05月12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05月13日	昼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AWA5688	GDHJ-X-049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1A, 编号: GDHJ-X-053。

8.5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前 示值误 差(%)	采样后 流量计 示值 (L/min)	采样后 示值误 差(%)	允许示 值误差 (%)	评价
05月12日	MH3300	GDHJ-X-009	20	19.95	-0.25	20.02	0.10	±5	合格
			30	30.18	0.60	30.38	1.27	±5	合格
			50	50.76	1.52	49.83	-0.34	±5	合格
		GDHJ-X-010	20	20.12	0.60	19.95	-0.25	±5	合格
			30	30.08	0.27	29.78	-0.73	±5	合格
			50	50.49	0.98	49.65	-0.70	±5	合格
05月13日	MH1205	GDHJ-X-099	0.2	0.2024	1.20	0.1995	-0.25	±5	合格
		GDHJ-X-100	0.2	0.2032	1.60	0.1984	-0.80	±5	合格
		GDHJ-X-023	0.2	0.2003	0.15	0.2030	1.50	±5	合格
		GDHJ-X-024	0.2	0.1982	-0.90	0.1997	-0.15	±5	合格
		GDHJ-X-025	0.2	0.2027	1.35	0.2003	0.15	±5	合格
		GDHJ-X-026	0.2	0.1958	-2.10	0.1985	-0.75	±5	合格
		GDHJ-X-102	0.2	0.1990	-0.50	0.2004	0.2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编号：GDHJ-X-005。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FA224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附表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VOCs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7-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0.01mg/m ³	气相色谱 GC-2014C
甲苯			
二甲苯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附表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附件七 pu 胶水、鞋用处理剂成分检测报告及 MSDA 报告

报告生成器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2-04-0481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PU胶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挪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2-04-0481

第 1 页 共 2 页

产 品 名 称		PU胶	生产日期	---
商 标		裕田霸力	编号或批号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号	SS724121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1kg（主剂+固化剂）
生产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收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检验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判定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 验	所检项目符合GB 19340-2014标准（鞋用胶粘剂、溶剂型）、GB 33372-2020标准[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类（鞋和箱包用）]要求。  签发日期: 2022年04月25日 此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无效。 (1)			
结 论				
备 注	配比: 主剂: 固化剂=100:4 (质量比)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郭永翔

主检:

黄晓宽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2.04.28)
防伪查询码: 6B88215C720F2C07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2-04-048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鞋用胶粘剂）					
1	初粘性	N/mm	≥1.0	5.2	合格
2	剥离强度	N/mm	≥4.0	9.0	合格
3	耐热老化性	N/mm	≥4.0	9.6	合格
4	剪切强度	MPa	≥1.8	5.9	合格
5	蠕变性	mm	≤15.0	1.0	合格
6	苯	g/kg	溶剂型：≤5.0	未检出	合格
7	甲苯+二甲苯	g/kg	溶剂型：≤200.0	148.5	合格
8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聚氨酯胶粘剂适用）	g/kg	溶剂型：≤10.0	未检出	合格
9	正己烷	g/kg	溶剂型：≤150.0	未检出	合格
10	1,2-二氯乙烷	g/kg	溶剂型：≤5.0	未检出	合格
11	总卤代烃(含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g/kg	溶剂型：≤50.0	未检出	合格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1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溶剂型胶粘剂，聚氨酯类(鞋和箱包用)：≤400	294	合格
1. 苯含量检出限均为0.02 g/kg; 2. 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正己烷含量检出限均为0.1g/kg; 3.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含量检出限为0.1 g/kg。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郭永翔

主检：

黄晓宽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2.04.28)
防伪查询码：6B88215C720F2C0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2-02-0092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鞋用处理剂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重要声明

- 1、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下称“本院”）是政府依法设置的综合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属社会公益型的非营利性技术机构，为各级政府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撑及接受社会各界的委托检验。
- 2、本院及设立的国家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下称“中心”）和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下称“省站”）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的结果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主检、审核和批准人员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的内容。
- 4、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对到样有效；未经本院（中心、省站）同意，样品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送样委托检验检测的样品及相关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院（中心、省站）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 6、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中心、省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本院（中心、省站）电子检验检测报告加盖本院（中心、省站）“检验检测专用章（1）”，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立在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的国家质检中心和省级授权质检机构

国家包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化妆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广东省质量监督日用化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鞋类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钟表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计算机和网络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婴童产品检验站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及类似用途电源产品检验站（广州）

广东省质量监督土壤及肥料产品检验站（广州）

业务联系方式

食品业务部 020-83390395 83655806 83187077

化工业务部 020-83186957 83193967 83392709 31002536

轻工包装业务部 020-83354114 83398676 83183524 82022363

建材消防业务部 020-83334528 82022335 83355302 82020817

轻工机电业务部 020-82022349 83392872 39149482

投诉处理：质保审查部 020-83179105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总部），邮编：511447

广州市越秀区八旗二马路38号（分部），邮编：510110

报告进度和真伪查询

方式一：网站查询，网址www.qmark.com.cn

方式二：二维码查询，见本报告第1页右下角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2-02-0092

第 1 页 共 2 页

产 品 名 称	鞋用处理剂	生产日期	----
商 标	裕田霸力	编号或批号	----
型号 / 规格 / 等级	----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号	PZ722144
委托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样品数量	500g
生产单位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验讫日期	2022年02月22日
检验依据	GB 19340-2014《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判定依据	----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温度(20~25)℃, 相对湿度45%~60%		
检 验	 签发日期: 2022年02月23日 此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本报告无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结 论			
备 注			

批准:

曹志祥

审核:

蔡锦安

主检:

卢家俊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2022.02.25)
防伪查询码: 4EF3B1B1649CE5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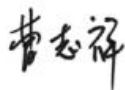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建委2022-02-0092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苯	g/kg	溶剂型: ≤5.0 水基型: ---	未检出	---
2	甲苯+二甲苯	g/kg	溶剂型: ≤200.0 水基型: ---	未检出	---
3	正己烷	g/kg	溶剂型: ≤150.0 水基型: ---	未检出	---
4	1,2-二氯乙烷	g/kg	溶剂型: ≤5.0 水基型: ---	未检出	---
5	总卤代烃(含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g/kg	溶剂型: ≤50.0 水基型: ---	未检出	---
1. 苯、甲苯、二甲苯含量检出限均为0.02 g/kg; 2. 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正己烷含量检出限均为0.1 g/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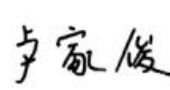
批准:



审核:



主检:





(---/2022.02.25)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防伪查询码: 4EF3B1B1649CE51C



On the line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1.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788H	Usage 用途	PU 胶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学成份		
Appearance 外观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		Component 成份	CAS NO.	Content 含量(%)
Odor 气味	Mint, sweet odor		PU(聚氨酯)	9009-54-5	13~16%
Boiling point 沸点	>35℃		MEK(丁酮)	78-93-3	30~35%
Spark Point 闪点	4℃		Acetone(丙酮)	67-64-1	25~30%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状况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高温、火花、火焰及其它易燃品		Toluene(甲苯)	108-88-3	15~20%
Substance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		Others(其它)	-	1~2%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及时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grossly contaminated clothing & shoes, flush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及时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弱性洗涤剂和大量的水清洗。		
Inhalation 吸入	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过量吸入会刺激呼吸系统, 会刺激眼睛或恶心。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处, 供氧以帮助其呼吸, 及时就医。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喉和胃部。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避免催吐, 及时就医。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e to physician: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迹象及症状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适用灭火剂	CO ₂ ,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冰, 干粉, 水雾, 泡沫。				
Fire fighting 灭火程序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灭火人员应配备自助呼吸装置以防有毒性有刺激的烟雾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注意事项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穿防护服。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f flares in hazard area! 隔离闲人, 禁止吸烟和在危险区域有烟火!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Take up with and/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用沙子或其它吸附剂处理。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在具备换气设备的场所使用, 远离高温、火花及明火, 避免吸入蒸气。				
Storage/储存	Room temperature. 储存于室温。				
8. PPE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抽风或配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戴合成橡胶或橡胶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Protective clothing(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穿防护服(标准工业卫生安全程序)。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中禁止吃东西, 工作后洗手。				



On the line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9.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安定性: 安定

Substances to avoid: nitrate,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nd strong alkali. They are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应避免之物质: 遇硝酸盐、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会着火及爆炸

Condition to avoid: Smoke and fire are strictly forbidden Keep.
应避免之情况: 严禁烟火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It will release poisonous gas or vapor.
危害分解物: 着火时产生有毒气体及蒸气

10.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毒性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喉和胃部

Eye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Skin 皮肤接触: May Irritate Skin 对皮肤产生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irritation to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c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可能引起呼吸系统不适, 咳嗽, 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敏

11. Ecological Data 生态资料

If it is released to the soil, some will vaporize, and some will penetrate in the ground.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饰: 释放至土壤中, 部分会蒸发, 部分会渗透入地面。

12. Disposal Of The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e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may consider the sanitary burying in the solution burning tower.
依现行法规处理, 考虑以卫生掩埋或在溶液燃烧塔燃烧。

13. Transport Data 运送资料

UN Number: 1133

联合国编号: 1133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海运货物名称:

ADHESIVE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体

Dangerous goods class 危险等级: 3

Packaging group 包装种类: II

14.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规资料

Traffic Safety Regulations

Literacy Rules on dangerous and substance

劳工安全卫生规则

危险及有害物质识别规则

Allowance Density Standard of Harmful substance in the air for labor's working environment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容许浓度标准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form business units and the facility standard.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5. Other Data 其它资料

Maker/Supplier: Guangdong Pearlfield & Ball Technology Co., Ltd.

生产商/供应商: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Fine Chemical Area, Gaolan Port Economic Zone, Zhuhai, Guangdong, China.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

TEL 电话: 0756-7718288 FAX 传真: 0756-7265796

Form Designing Department 制表部门:

Technical Department 技术部

16. FULL MSDS IS LOCATED 详细版MSDS的位置



Fire Alarm 火警: 119

First Aid 急救: 120



On the line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1.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P-836P	Usage 用途	无三苯 PU, PVC 处理剂	
2. Physical Description 物性		3. Chemical Contents 化学成份		
Appearance 外观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无色透明液	Component 成份	CAS NO.	Content 含量(%)
Odor 气味	Mint, sweet odor	PU(聚氨酯)	-	1-2%
Boiling point 沸点	>35℃	ACETONE(丙酮)	67-64-1	24-27%
Spark Point 闪点	10℃	MEK(丁酮)	78-93-3	25-28%
Conditions to avoid 应避免之状况	Heat, spark, flames, other sources of ignition. 高温, 火花, 火焰及其它易燃品	EA(乙酸乙酯)	141-78-6	41-45%
Substances to avoid 应避免之物质	-	-	-	-
4. Health Hazards and First Aid 健康危害及急救措施				
Health Hazards 健康危害		First Aid 急救措施		
Eye contact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s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立即用大量的水清洗眼睛至少15分钟, 及时就医。		
Skin contact 皮肤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Remove grossly contaminated clothing & shoes, flush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及时脱去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用弱性洗涤剂 and 大量的水清洗。		
Inhalation 吸入	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过量吸入会刺激呼吸系统, 会刺激眼睛或恶心。	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将患者移至有新鲜空气处, 供氧以帮助其呼吸, 及时就医。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喉和胃部。	Do not induce vomiting,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避免催吐, 及时就医。		
Chronic effects 慢性效应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Note to physician: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Signs & symptoms 迹象及症状	Not available. 无资料。			
5.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适用灭火剂	CO ₂ , Dry chemical, Water fog, Foam. 干冰, 干粉, 水雾, 泡沫。			
Fire fighting 灭火程序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灭火人员应配备自助呼吸装置以防毒性有刺激的烟雾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泄漏处理方式				
Personal protection 个人注意事项	Wear respirator, rubber gloves, chemical goggles and protective clothing. 戴口罩、橡胶手套、护目镜, 穿防护服。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环境保护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No smoking, flames of fires in hazard area! 隔离闲人, 禁止吸烟和在危险区域有烟火!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清理方式	Take up with and 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用沙子或其它吸附剂处理。			
7. Handling and Storage 安全处置及储存方法				
Handling 处置	Store in cool, dry area away from heat, sparks or fire. Open drums in ventilated area. Avoid breathing vapors. 在具备换气设备的场所使用, 远离高温、火花及明火, 避免吸入蒸气。			
Storage 储存	Room temperature. 储存于室温。			
8. PPE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ion protection 呼吸防护	Operating under effective ventilation system or wear carbon mask. 有效抽风或配戴防毒口罩。			
Hand protection 手部防护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戴合成橡胶或橡胶手套。			
Body protection 身体防护	Protective clothing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穿防护服 (标准工业卫生安全程序)。			
Cautions 注意	Do not eat at work and wash hands after working. 工作中禁止吃东西, 工作后洗手。			



On the line MSDS 物质安全资料表



9.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stable 安定性: 安定

Substances to avoid: nitrate, strong oxidizer, strong acid and strong alkali. They are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应避免之物质: 遇硝酸盐、强氧化剂、强酸或强碱会着火及爆炸

Condition to avoid: Smoke and fire are strictly forbidden Keep.

应避免之情况: 严禁烟火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It will release poisonous gas or vapor.

危害分解物: 着火时产生有毒气体及蒸气

10.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急毒性

Ingestion 食入: 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刺激口、喉和胃部

Eye 眼睛接触: May cause irritation. 引起刺激

Skin 皮肤接触: May irritate Skin 对皮肤产生刺激

Inhalation 吸入: May irritation to respiratory tract. Exposure to high concentrations may result in cough. Prolonged or repeated or repeated inhalation may cause allergy. 可能引起呼吸系统不适, 咳嗽, 过久或重复吸入可引致过敏

11. Ecological Data 生态资料

If it is released to the soil, some will vaporize, and some will penetrate in the ground.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饰: 释放至土壤中, 部分会蒸发, 部分会渗透入地面。

12. Disposal Of The Waste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e according to current laws and regulations. You may consider the sanitary burying in the solution burning tower.

依现行法规处理, 考虑以卫生掩埋或在溶济燃烧塔燃烧。

13. Transport Data 运送资料

UN Number: 1133

联合国编号: 1133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海运货物名称:

ADHESIVE containing flammable liquid 易燃液体

Dangerous goods class 危险等级: 3

Packaging group 包装种类: II

14.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法规资料

Traffic Safety Regulations

劳工安全卫生规则

Literacy Rules on dangerous and substance

危险及有害物质通识规则

Allowance Density Standard of Harmful substance in the air for labor's working environment

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The storage and disposal of the waste form business units and the facility standard.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事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15. Other Data 其它资料

Maker/Supplier: Guangdong Pearlfield & Ball Technology Co., Ltd.

生产商/供应商: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dress: Fine Chemical Area, Gaolan Port Economic Zone, Zhuhai, Guangdong, China.

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

TEL 电话: 0756-7718288

FAX 传真: 0756-7265796

Form Designing Department 制表部门:

Technical Department 技术部

16. FULL MSDS IS LOCATED 详细版MSDS的位置



Fire Alarm 火警: 119

First Aid 急救: 120

工况证明

我司就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工艺鞋加工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13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项目一期工程设计年生产工艺鞋180万双，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5年5月12日：生产工艺鞋4776双；

2025年5月13日：生产工艺鞋4842双。



附件九 一般工业固废协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乙方：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年）	建议处置方式
1	皮革边角料	36	回收再生利用

四、费用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目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他

- 1、甲、乙双方任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堆放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6日。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2025.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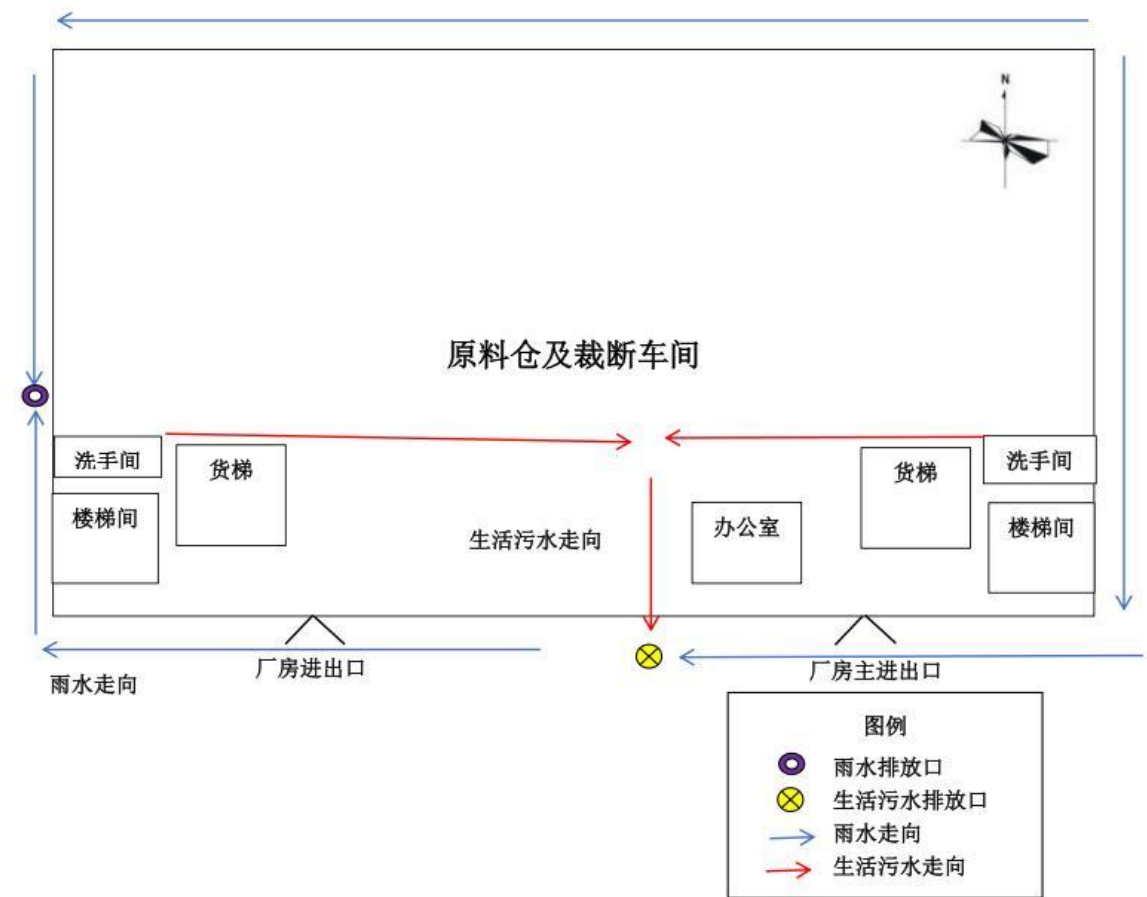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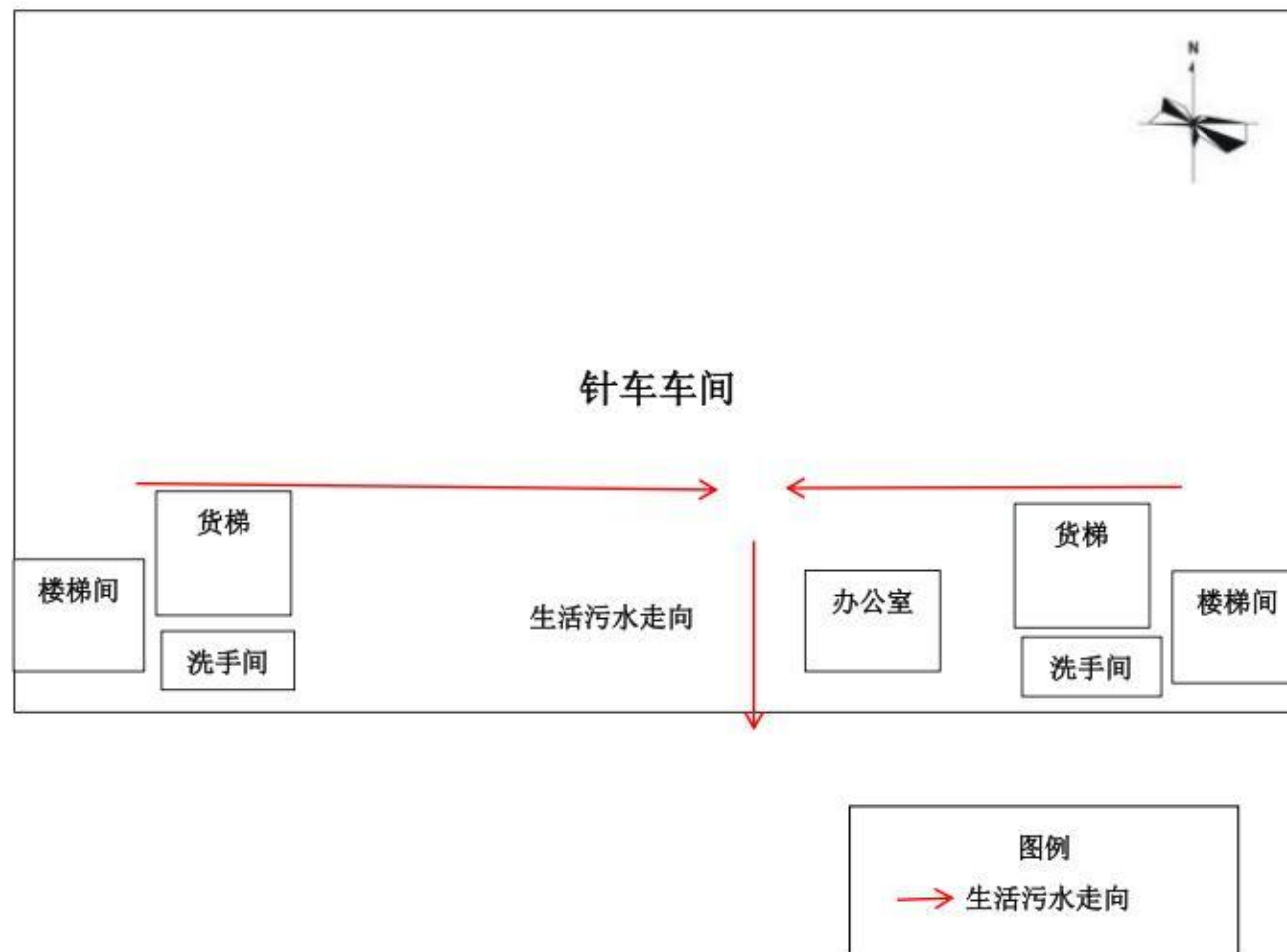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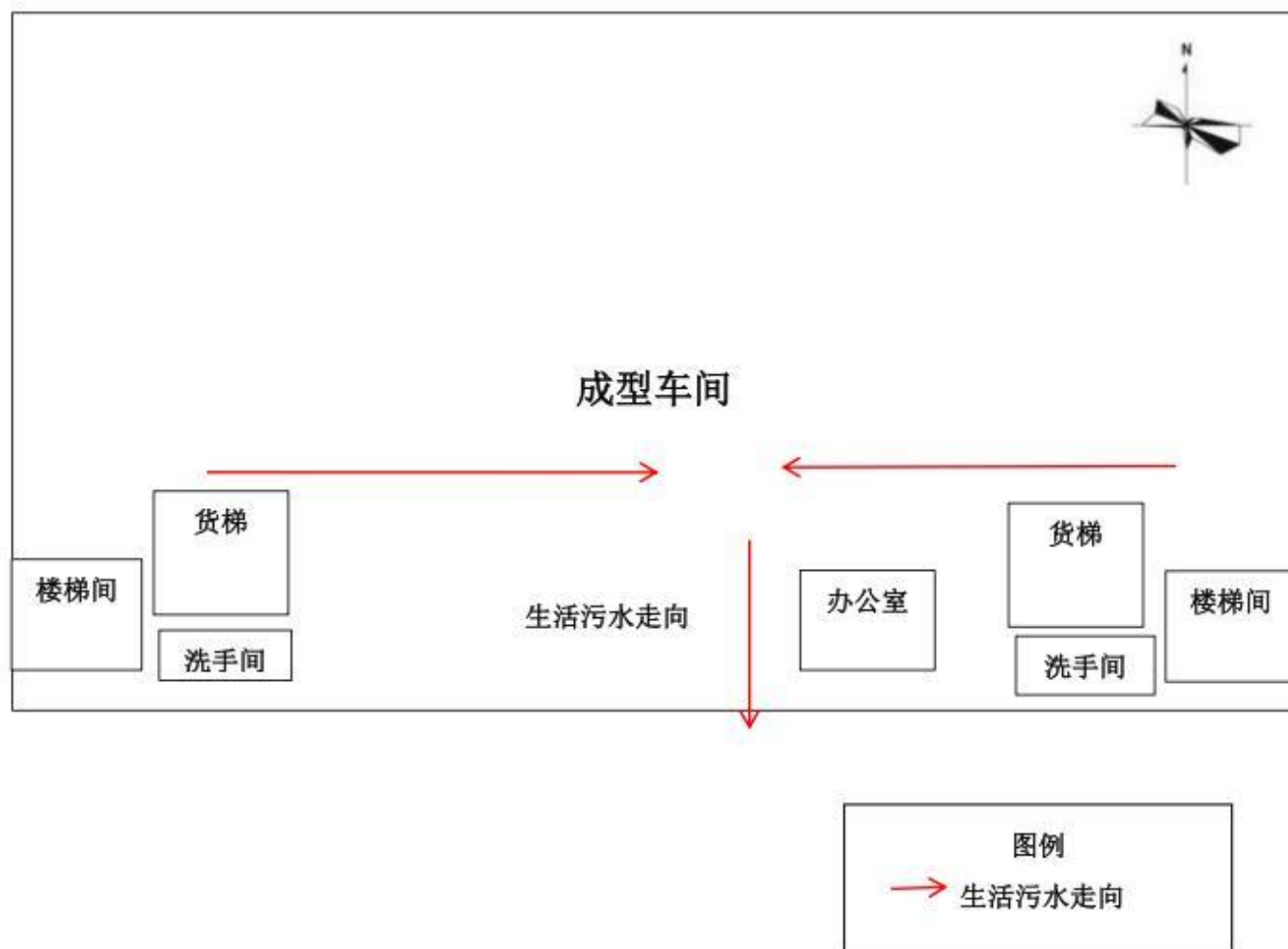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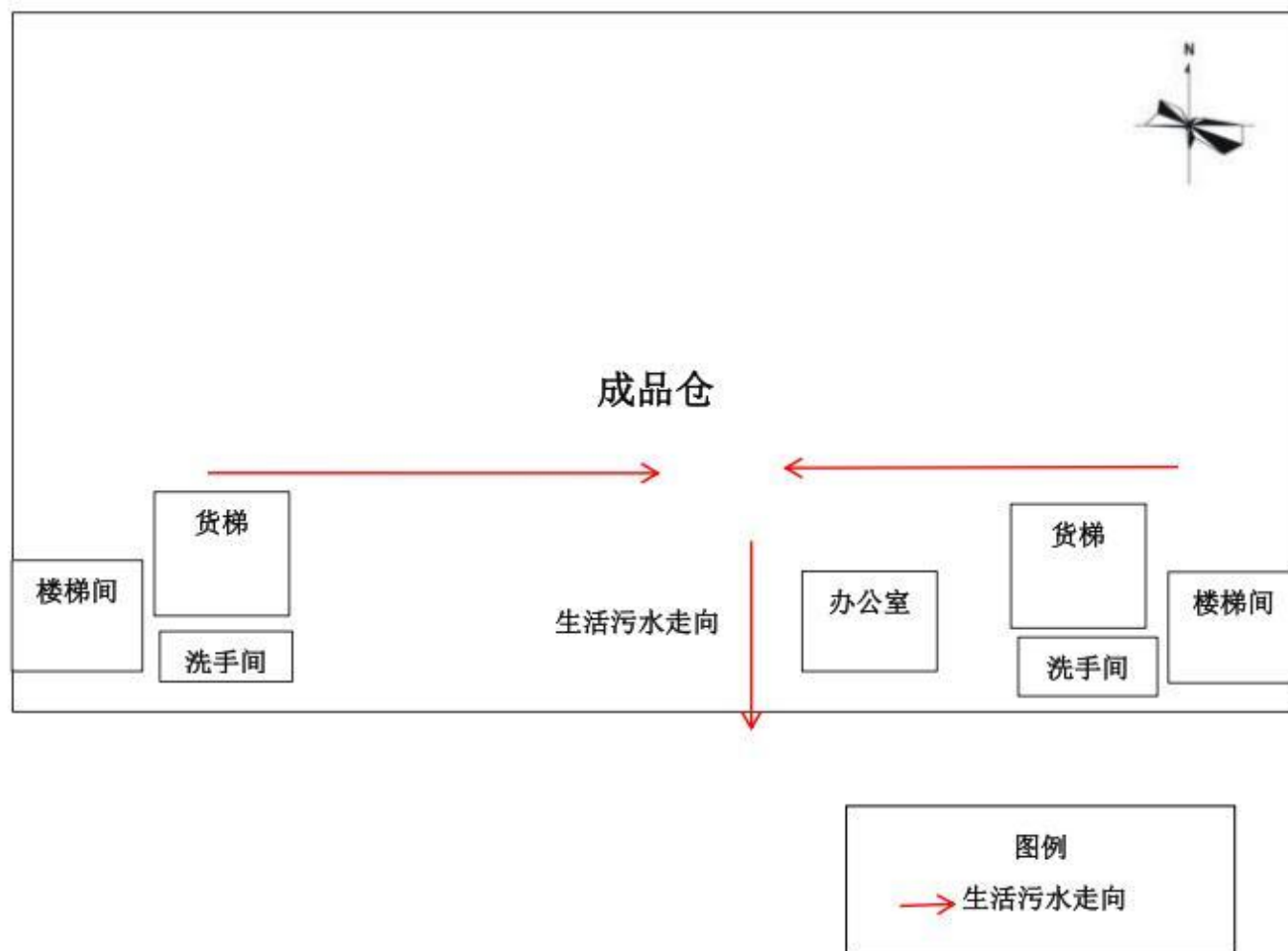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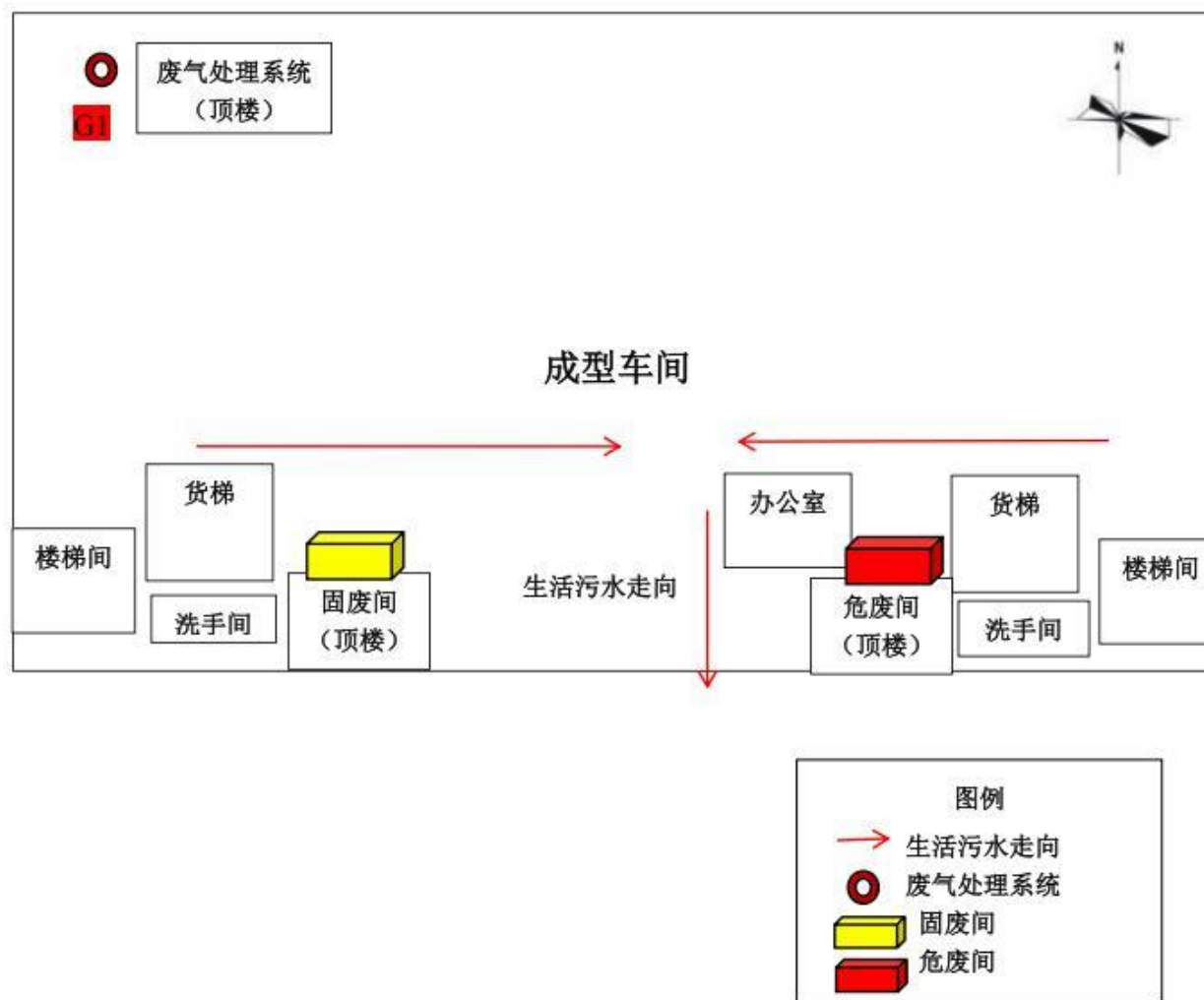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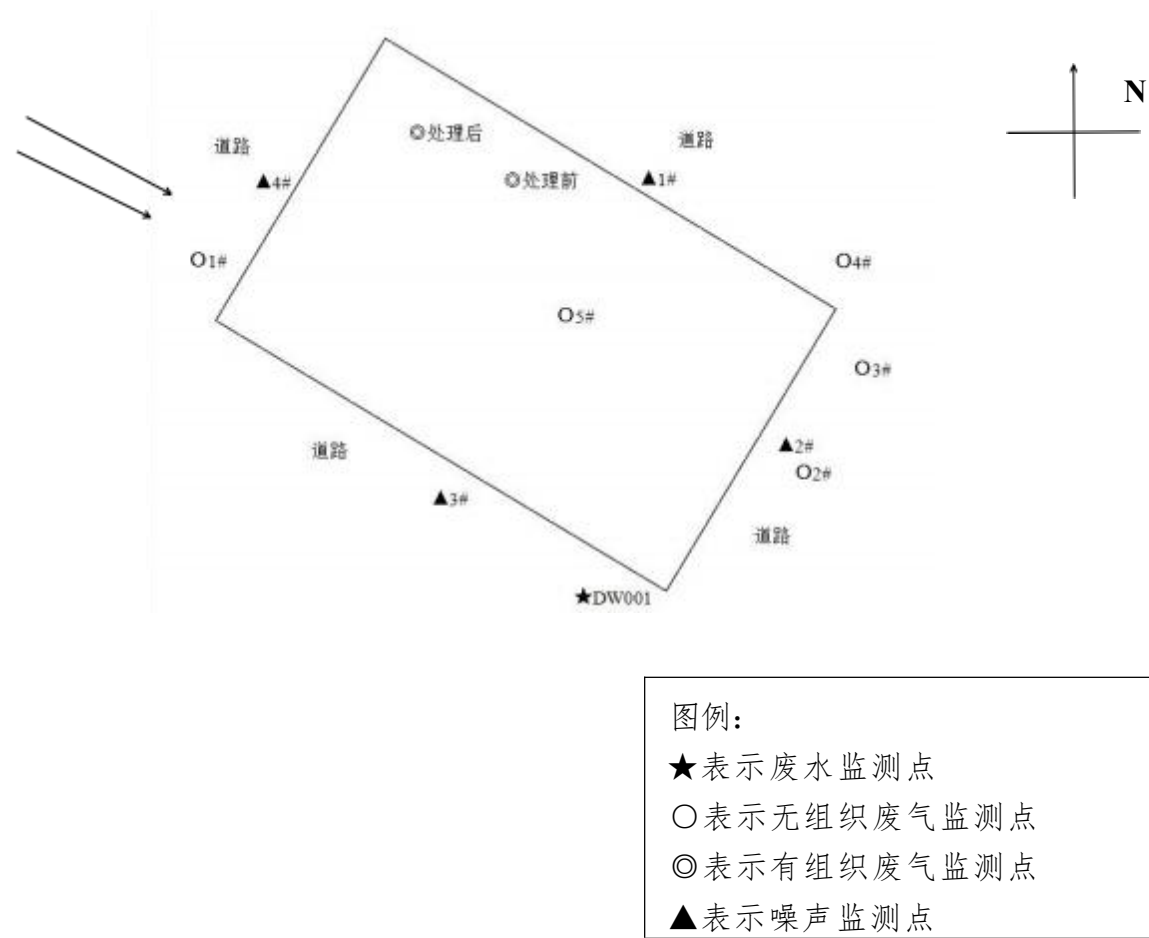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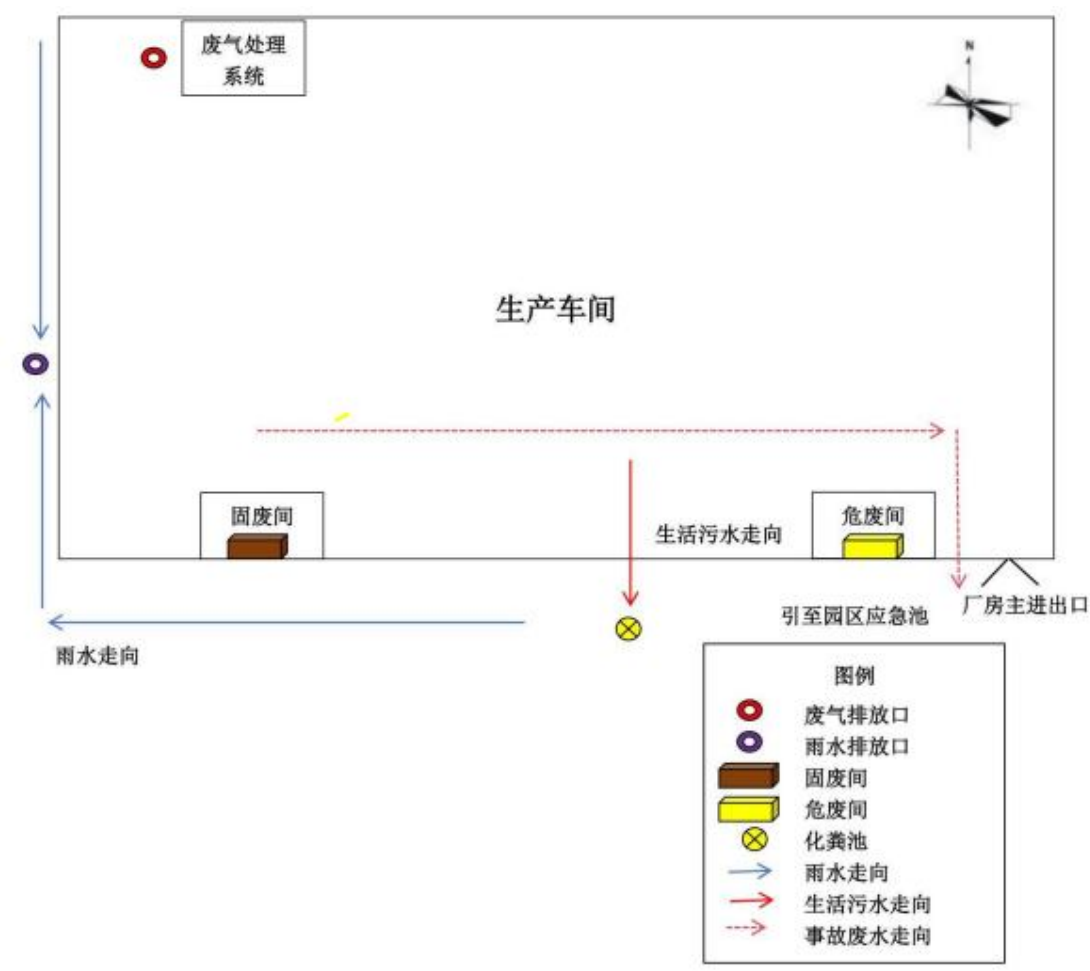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监测点位图



附图五 废水管网图



附图六 现场图片



废气排放口



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



消防物资

附图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2MADAF46R1H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开迪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洪旭彬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揭阳(榕城)万洋众创城北地块B31栋101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制鞋原辅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